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948號

原　　告　盧漢倫

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律師

　　古健琳律師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介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到期日為115年4月25日、面額為新臺幣180萬元之本票（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15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6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發票人為「盧漢倫」、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1月24日、到期日為

115年4月25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受款人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215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而係他人偽造，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原告也不認識分期付款契約書上所載車輛之賣方劉政宏，原告是收到罰單跟繳費通知，才知道有車號000-0000號這輛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收到罰單覺得很奇怪，原告的同事林啟揚就跟原告坦承這是他弄的，因為原告擔任警察，公務需要自然人憑證，平常都是放在辦公室桌面上，應該是這樣被林啟揚拿去用，林啟揚沒有承認是他偽造系爭本票，但承認有把原告的證件資料拿走，並說應該是資料拿走後出了問題，原告說這件事要處理好才不追究，所以原告才認定林啟揚會處理這件事，後來林啟揚有去報案，但現在林啟揚已經自殺身亡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本件前往中古車商接洽購車及申辦貸款之人，雖非原告本人，而係某人以原告名義辦理，貸款資料及系爭本票亦非原告親自簽署，但本件申辦汽車貸款時，申辦人有提供原告身分證、健保卡、警員服務證、114年5月至11月薪資明細及聯徵信用報告等資料，其中身分證、健保卡係正反面同框拍攝，並註記「限申辦和潤貸款使用」，薪資資料及聯徵信用報告亦均具有高度私密性，非一般第三人所得輕易取得，且車輛辦理過戶並曾提出原告身分證、健保卡原件，而原告身分證自106年3月25日初發後迄今並無掛失、補換發紀

錄，足認上開資料係原告提供作為購車、申貸及辦理車輛過戶之用，而非單純遭第三人盜取或冒用，另被告於115年6月1日撥打原告電話催收時，原告一聽聞被告來電，即詢問是否為系爭車輛之事，並主動詢問「他是又沒繳錢是不是？」嗣被告於同年月12日再次催收時，原告雖改稱遭人冒辦，惟仍表示知道車輛係「朋友的朋友」使用，並稱：「沒辦法，因為這個是我朋友弄的。」足認原告早已知悉他人以其名義購車、申辦貸款及貸款遲繳等情，並非於催收後始知遭人冒用，是原告明知某人以其名義購車及申辦貸款，仍提供身分證件、薪資資料、聯徵信用報告等重要資料供辦理貸款徵信及車輛過戶使用，其後知悉貸款發生遲繳情形，亦未即時表示反對，迄遭催收後始主張遭人冒辦，被告因信賴前揭資料而辦理貸款對保及簽署契約，難認有何明知或可得而知某甲無代理權之情形，原告之行為已足使被告正當信賴某甲具有代理權，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偽造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偽造簽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查系爭本票實非原告所簽發，而係不詳之人（即被告提出被證三照片左側之人，該人真實身分不詳）於114年11月24日對保時，在被告之對保人員許馨分面前所簽發（許馨

分經核對證件後，仍未發現簽發票據之人並非原告本人）等情，業經證人許馨分於本院證述明確，是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所簽發，應堪認定。

㈡次按，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為代理行為，但在一定要件下，交易相對人卻能對本人主張應負授權人的責任，此即學上所稱之表見代理。而關於此表見代理正當化之依據，一般求諸於權利外觀理論（可區分之三要件，即代理權外觀之存在，可歸責於本人，相對人正當信賴）。而此理論係基於信賴原則所衍生之重要制度。民法第169條所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亦即於上開權利外觀理論下之三要件所構成。又所謂表見代理乃原無代理權，但表面上足令人信為有代理權，故法律使本人負一定之責任，倘確有授與代理權之事實，即非表見代理，自無該條之適用。」是從權利外觀理論，「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指本人以自己之行為創造出意定代理存在的外觀，所以可歸責於本人（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782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民法第169條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281號判決要旨參照），則表明代理行為與信賴有權代理之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而判斷代理權存在之信賴是否具有正當性時，並非以相對人主觀之立場，而應從誠實而有理性的人，在該情形下是否也會信賴代理人之存在，而不會進一步確認是否果真有其存在。故而，本於上開學說上有關表見代理之正當化依據（權利外觀理論）及實務上之見解，於認定

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第二種類型「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要件，應具有下列之特徵(1)無權代理人在一定期間內，持續以本人名義為交易行為。(2)本人雖然知道無權代理，雖有機會干涉或阻止，但卻不為之。(3)依誠信原則及交易習慣，第三人從本人之不作為，足以合理的推出本人曾授與代理權的結論。(1)、(2)之特徵，適足以彰顯本人對代理權存在外觀之可歸責性，(3)之特徵為信賴保護正當性的所在。查不詳之人向被告申辦分期付款，除簽發系爭本票外，亦提出原告之雙證件影本、警察服務證影本（原告係服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薪資明細表影本、綜合信用報告等件，且申辦者於分期付款申請書上載劃撥寄送地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按：該址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盧漢倫收，有上開資料在卷可查，然林啟揚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佐，已於115年9月14日開槍自殺身亡，有本院依職權列印之網路新聞在卷可查，而林啟揚於生前（115年6月30日）曾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報案，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受理報案內容載「報案人（按：指林啟揚）至派出所稱於114年底透過同事蔡豪介紹，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Wind Wind之人替報案人辦理車貸業務，並稱需要報案人提供證件，以便查詢國稅資料，故報案人請同事盧漢倫擔保證人，和寄送二人之雙證件，車貸辦理成功後對方也有寄回證件。直至115年6月29日15時報案人收到台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通知函和存證信函，才知曉被當汽車CCA-5062號汽車車貸的保證人，盧漢倫則被當另一台車的保證人，和盧漢倫名下多出另一台車，但盧漢倫並不知情也未使用，故報案人受盧漢倫之委託和報案人本人至所提出告訴」，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以林啟揚生前的說法，雖與原告有部分不符，然亦稱原告是遭冒用證件申購車輛，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因林啟揚未經原告同意交付上述文件予他人，實非無可能，再原告與林啟揚均為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而警局辦公空間有限，常見警察共用一大長桌之情形，則林啟揚確有可能藉此機會竊得原告之個人證件、個人資料，而該等分期付款實際上既載申辦者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察，為取信被告審核人員，而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為通訊地址，亦為合理，衡以現今社會持有他人證件或相關個人資料影本，原因多端，或為遭竊，或為辦理另案而遭挪用，均有可能，尚難僅以本件分期付款申辦人得提出原告相關證件、個人資料影本，即認原告已有表見行為之事實，被告雖又提出其承辦人員與原告間於115年6月1日、12日之電話譯文（內容如附件所載），被告據此主張原告於購車之際，就知悉某人以原告名義購車及貸款，然細觀該2次對話，原告均有稱將報案處理，應係指向警察機關申告他人犯罪而言，於本件而言顯係指遭他人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申辦分期付款而言，是原告於兩次對話均就申辦分期付款為反對之表示，再者上述電話通話之時間距離對保已近半年，而本件實際申辦分期付款者，為求外觀符合申辦流程，將所購車輛登記於原告名下，原告於登記後數月內收到該車之相關政府文件（如罰單、繳費通知文件），繼而知悉遭冒用名義申購車輛，進而向被告承辦人稱知道此事，亦合乎邏輯，現有證據僅能認定原告係事後知悉，尚難認原告於本件分期付款申辦時，即已知悉或授權他人以原告名義簽發本票，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被告主張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尚乏證據可佐。

㈢從而，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又無證據證明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訴訟費用為2萬

4,651元（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9元【由原告墊付】+證人旅費1,272元【由被告墊付），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附件

【115年6月1日16:57 】

00:00　盧漢倫：分局偵查隊您好。

00:01　和潤：你好，麻煩幫我轉接盧漢倫先生。

00:05　盧漢倫：我就是。

00:06　和潤：盧先生你好，我這邊是和潤企業。

00:11　盧漢倫：請說。

00:13　和潤：那個，盧先生方便接手機嗎？

00:16　盧漢倫：什麼意思？

00:17　和潤：就不要佔用你們公司的電話啊。

00:20　盧漢倫：你會講很久是不是？

00:22　和潤：大概幾分鐘吧。

00:24　和潤：我這邊可以請教一下，你那個手機是不是換掉了？0979那一支，你之前留一支0979XXX……。

00:32　盧漢倫：我沒有用過，那支不是我的。

00:36　和潤：那是留錯了嗎？還是？那你的電話是幾號？

00:43　盧漢倫：你是不是要問那個什麼買車的東西的？

00:47　和潤：我要問你一台那個BPD-2323的車輛。

00:52　盧漢倫：對，我知道，是其他人買的。

00:56　和潤：但是是用你的名字買的嗎？

00:58　盧漢倫：對。

00:59　和潤：對啊，你現在手機換幾號？
01:01　盧漢倫：我的手機是0968-XXXXXX。
01:09　盧漢倫：他是又沒繳錢是不是？
01:12　和潤：對啊，這個已經逾期兩期啦。
01:15　盧漢倫：逾期兩期？
01:17　和潤：對啊。
01:20　盧漢倫：好，沒關係，我這邊我看……。
01:22　和潤：這個你能聯絡到用車人他們嗎？
01:24　盧漢倫：我……唉……！
01:34　和潤：因為講實在話，這個你當警察這個你也知道，就是反正就用你的名字辦的，如果他們沒繳，公司還是找你啊。
01:38　盧漢倫：對對對，就變成說是我欠的嘛！
01:41　和潤：對，就是你欠的啊，就是你欠的啊。
01:44　盧漢倫：好。
01:45　和潤：你這兩天趕快聯絡一下看怎麼樣，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
01:48　盧漢倫：有問題我會直接報案。
01:52　和潤：你留一下我這邊的電話。
01:56　盧漢倫：請說。
01:57　和潤：我這邊電話是02-XXXXXXXX，分機號碼是XXXXX，敝姓沈，三點水的沈，這邊是和潤。
02:12　盧漢倫：好。
02:12　和潤：好，那您確認一下，趕快給我們回覆一下。
02:15　盧漢倫：好，瞭解。
02:16　和潤：好，拜拜。
02:18　盧漢倫：好，拜拜。

【115年6月12日15:35】

00:00　盧漢倫：喂。
00:02　和潤：請找盧漢倫先生。

00:03 盧漢倫：我就是。
00:04 和潤：盧先生午安，這邊是和潤企業，你那台2323那個車輛的車資，現在處理的狀況怎麼樣？
00:17 盧漢倫：目前我去報案了。
00:21 和潤：那車貸的部分呢？
00:23 盧漢倫：車貸的部分……什麼意思？
00:26 和潤：你是指車輛你去報案了嗎？
00:28 盧漢倫：辦理的部分也不是我辦的。
00:32 和潤：不是你辦的是什麼意思？你是指你遭到冒辦嗎？
00:38 盧漢倫：就是有人冒辦，對啊。
00:41 和潤：有經過你同意嗎？
00:43 盧漢倫：當然是沒有。
00:44 和潤：沒有經過你同意他有辦法幫你辦這個？
00:47 盧漢倫：所以我就很好奇，你們這個是需要什麼程序嗎？
00:52 和潤：就一般的車貸的程序啊。
00:54 盧漢倫：只有身分證也可以嗎？
00:58 和潤：當然不行啊，這個都還要對保什麼的啊。
01:03 盧漢倫：那個除了證件之外呢？
01:06 和潤：要對保啊，要跟本人對保啊。
01:09 盧漢倫：所以你們是已經有看過我去嗎？還是說……。
01:15 和潤：這部分你問我之後我就不清楚了，前段我沒有參與到。
01:19 盧漢倫：瞭解，沒關係沒關係。
01:20 和潤：那我這邊要跟盧先生這邊確認一下，所以目前就是你這一筆貸款，你就是沒有要再做支付了？
01:30 盧漢倫：對啊。
01:31 和潤：因為之前我們就是聯絡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這台車子是誰在使用的？
01:42 盧漢倫：欸……我不知道但是我……。

01:44 和潤：因為你那時候回答我說他們沒有繳款。

01:48 盧漢倫：對啊，所以就是我有去透過朋友聯絡，那現在變成說是，朋友那邊他也沒有再回覆他，那變成說我這邊才要去報案。

02:02 和潤：我應該這樣子跟您請教一下，你知道這台車當時是誰使用的？

02:11 盧漢倫：這個我要問耶。

02:13 和潤：但是你知道那個是你朋友在使用的，是這樣子嗎？

02:20 盧漢倫：不是，他是我朋友認識的人，那不是我認識的。

02:22 和潤：那有關於幫你辦貸款這一點，是你朋友操作的嗎還是怎麼樣？

02:29 盧漢倫：這我也不確定，這個我也不知道。因為你們現場到底是誰去的，這個我也不清楚？

02:37 和潤：沒關係啊，您如果有報案的話，到時候就是對保啊、辦理的人員啊，包括你們都會去法院處理。那我這邊就是要跟您確認就是說，貸款沒有人做處理的話，我們還是會照著……就是。

02:58 盧漢倫：因為我那時候訊息有看到說，你們會把車拖走什麼的。

03:02 和潤：這你也知道，您是偵查隊的員警不是嗎？你也知道那個車輛是會動的，也不見得拖得到啊，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可以拖得到。

03:11 盧漢倫：因為我有看到你們訊息是這樣說，我沒意見啊，那也不是我弄的。

03:23 和潤：畢竟就是您的立場就是說，您是被冒辦的嗎？

03:25 盧漢倫：對呀。

03:26 和潤：我們這邊的立場是，這個貸款是已經完成，合法的完成。我剛剛有跟您確認的，就是您接下來就沒有要

	再支付貸款了嘛，那我們這邊的話，就會一樣開始去做相關的法務動作。那當然您的權利，您當然自己趕快去爭取。
03:46	盧漢倫：我知道我知道。